

陆丰市财政局文件

陆财农（2021）12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 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5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700 元下达给你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2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弥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请严格按

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2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陆丰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2022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 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省、市、县、区林业局（详见分配方案）			
项目名称		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详见分配方案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中央财政为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基层林业部门	>1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	是	
			是否提升办公保障能力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林业职工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